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文凯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友奎、涂申清、王英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友奎、涂申清、王英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